

依據102年11月06日

本校103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東華大學

《網路簡章僅供考生參考，不得複製販售或其他營利之用》

103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

編印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查詢電話：(03) 8632146、8632142、8632143、8632144、8632145

傳真電話：(03) 8632140

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招生報名日期：103年4月9日(三)上午9時起

至103年4月21日(一)下午4時止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3 年 1 月 20 日 (一)
著作審查認定 (限以 <u>同等學力</u> 資格報考者)	103 年 3 月 4 日 (二) 至 103 年 3 月 11 日 (二) 止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申請 報名費減免及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103 年 3 月 26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4 月 1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索取繳費帳號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4 月 21 日 (一) 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4 月 21 日 (一) 下午 4 時止 (含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線上查詢繳費減免帳號)
郵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至 103 年 4 月 21 日 (一) 止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一) 下午 4 時 30 分前 ，將資料 送至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 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公告初試結果	103 年 5 月 16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通過初試考生 自行下載 複試通知單 暨繳交複試報名費 (ATM 轉帳)	103 年 5 月 16 日 (五) 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複試(含筆試、口試)	103 年 5 月 23 日 (五) 至 103 年 5 月 25 日 (日) 止 (複試日期及地點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放榜	103 年 6 月 6 日 (五) 下午 5 時前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03 年 6 月 10 日 (二) 前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	103 年 6 月 13 日 (五)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正取生 驗證、報到	103 年 6 月 17 日 (二) 前
報到意願調查受理更正時間	103 年 6 月 1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 至 103 年 6 月 19 日 (四) 下午 4 時止
備取生最後遞補公告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以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 為準)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閱列印。簡章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目錄

壹、總則	1
一、修業年限	1
二、簡章	1
三、報名及費用	1
四、備審資料	3
五、報考規定	5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6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7
參、錄取	7
肆、放榜	8
伍、成績複查	8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8
柒、註冊、入學	10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11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11
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	12
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12
※理工學院	13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13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13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14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14
化學系博士班	15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5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光電工程組、材料科學組)	16
※環境學院	16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17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7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17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博士班	18
經濟學系博士班	18
※管理學院	19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經營管理組、會計組、財務金融組、資訊管理組、觀光遊憩組)	19
※花師教育學院	21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體育組、特殊教育組、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21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23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24
※原住民族學院	24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24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5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28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9
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31
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2
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34
附件 (Word 檔請另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附件六：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件七：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附件八：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簡章

- (一) 簡章公告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二) 公告時間：103 年 1 月 20 日（一）
- (三) 簡章取得方式：請自行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免費下載，**不另行販售紙本**。

三、報名及費用

- (一)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其它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再行郵寄）。
- (二) 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簡易報名流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1. 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索取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
 2. 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
 3. 上網查詢報名費入帳情形並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4. 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5. 郵寄備審資料。
 6. 完成報名手續。

註：考生上網輸入報名表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個人資料均應詳實填寫、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因資料錯誤或不實，導致郵件無法投遞或聯絡而影響權益，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初試索取繳費帳號起迄時間：
103 年 4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止。
- (五) 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103 年 4 月 9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 4 時止。
- (六)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以郵戳為憑）**
103 年 4 月 9 日（三）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一）止。

(七) 報名費：

1. 博士班初試報名費：2,000 元整。
2. 博士班複試報名費：500 元整(通過初試後繳納)。
3. 報名費繳交方式：請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或於全國土地銀行以現金繳款(詳情請參閱『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以其他方式繳費者，恕不受理。
4. 複試報名費繳交起迄時間：
103 年 5 月 16 日 (五) 初試榜單公告後至各系所辦理複試前止。
5. 報名費減免：領有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非清寒證明) 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優待。初試、複試報名費減免申請辦理方式如下：

(1) **初試**：請於系統開放時間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http://www.exam.ndhu.edu.tw>)，進入「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填寫資料進行線上申請，並一併於期限內繳驗相關證明 (每位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考生，僅限申請 1 組減免初試報名費之帳號，並不得轉讓予他人使用)

■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3 年 3 月 26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03 年 4 月 1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逾期申請者，請先行繳交費用辦理網路報名，並於報名結束後，另行填寫退費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進行退費作業。

■ **郵寄驗證資料截止日期：**

103 年 4 月 1 日 (二) 前 (含當日，以郵戳為憑)

■ **線上查詢審核結果時間：**

103 年 4 月 9 日 (三) 上午 9 時至 103 年 4 月 21 日 (一) 下午 4 時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申請減免報名費須檢附：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並須內含考生之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 (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影本。清寒證明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

(2) **複試**：通過初試審查進入複試之考生，符合初試報名費減免者，其中中低收入戶考生複試報名費減免 30%，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交複試費用。複試當日請持「複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及「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低收入戶考生免附)，逕向複試系所辦理報到。

(八) 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名費一經繳納，除未完成報名手續及報名資格不符者外，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2. 經審查結果因報考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 3.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繳交之著作審查認定費恕不退還。
- 4.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 5.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
- 6.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
- 7.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放棄報考者，請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一）前，檢具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及報名費繳費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傳真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 400 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所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 8.報考本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並可採用全名方式公告榜單或考試相關資訊。

四、備審資料

- (一)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備審資料袋上，於指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收。

郵寄備審資料起迄時間：**103 年 4 月 9 日（三）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一）止**。

博士班招生資料郵寄地址：

◆ 壽豐校區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各系所詳細郵寄地址，請見各系所分則內容）

註：自行送件者請於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後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信封後，於 **103 年 4 月 21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資料**送本校壽豐校區文書組收發室**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免繳**（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者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另行參閱本簡章之『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 (三) 特殊身分考生所須繳驗資料：
請一併於網路報名時填寫相關欄位，並確認『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上「特殊身分別」欄位資料，並將下列相關規定繳交之文件併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入信封內合併繳寄；**如網路報名時，因身分別選擇錯誤而影響考生權益，相關責任由考生自負**。

1.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

- (1) 已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通過者**，**免繳**相關資料。
- (2) 未於「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初試報名費申請系統」申請者，請繳交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簡章『附件六、退費申請書』(需檢附文件詳見本簡章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報名費減免)。

2. 身心障礙考生：

需申請筆試時提供協助之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乙份及簡章『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註：

一、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分規範如下：

- ①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
- ②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③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二、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填具本簡章『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勾選『7.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

三、上列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乙份及簡章『附件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四、凡未依前列規定於報名期間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

3. 持境外學歷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

(1)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簡章附件七)。

註：持境外學歷考生錄取後，於驗證及報到時需檢具下列文件：

※ 以下各項資料如係為外國文字書寫者，均需檢附中譯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境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考生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已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 ① 經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
- ②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簡章附件七)。

◎ 未完成教育部學歷採認者，檢具下列文件：

- ①畢業證(明)書影本 1 份。
- ②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 1 份。
- ③前兩項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④前兩項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1 份。
- ⑤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1 份。
- ⑥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影本 1 份。
- 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台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境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正本 1 份（應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
- ⑧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正本（簡章附件七）。

(四)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報考單位若無載明各項書面資料所需繳交份數，請繳交 1 份即可。依簡章中系所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夾妥裝入信封內（詳見本簡章「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請使用簡章所附之格式（簡章附件二、三）。
- 註：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簡章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2.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 方式書寫。
3. 推薦函請推薦者密封後，隨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送。
4. 特殊身分別或具備特殊申請資格考生，未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資料、未於網路報名表填寫特殊身分別，或經審查後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優待，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
5. 系所之「指定繳交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達或送交本校，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6. 如報考多系所者請個別分袋裝寄。
7. 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8. 網路報名表請於完成報名手續後自行列印備查，無須寄回，亦不須附相片。

五、報考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或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本校各系所在學（含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班組之招生考試。

- (三) 本校研究所考試招生已開放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或他校系所。
考生可同時報考本校當學年度不同系所班別(組)之甄試及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如皆獲錄取者，僅能擇本校一系所班別(組)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一經查明，即取消本校考試招生之錄取資格。繳交之報名費概不退費。

註：本校各系所複試(口試或筆試)時間可能重疊，如同時間辦理，僅能選擇一系所班別(組)應考，請考生自行斟酌，本校不另通知。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 「應屆畢業生」包含大學法第 26 條第 2 項成績優異之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六) 役男可憑應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征集入營(依據國防部 81.3.23 (81) 仰依字第 1658 號函辦理)。
- (七) 持大陸肄業學歷無法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依據教育部 102.05.17 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7289 號函辦理)。
- (八)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考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
另本認定標準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以所繳交證件登錄之日期起計，算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九) 報考本校博士班在職生之考生，除應具備一般生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1. 須在公民營機構服務 2 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2. 前項所謂「2 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 (十) 在職生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 考試試場規則詳載於簡章『附錄四、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十二)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複審報考資格後，確認考生報考資格不符，得隨時取消考生之報考資格，並通知考生辦理退費事宜；若於放榜後始察覺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六、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及複試通知單

- (一)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考生如需報考證明，請於 103 年 4 月 28 日(一)，自行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下載「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本校不另通知。
- (二) 複試通知單：
1. 本校複試通知單**不另行寄發**，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初試榜單公告後，請**通過初試考生**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www.examin.ndhu.edu.tw/>)，**自行下載**列印，並依複試通知單所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於規定時限內辦理繳費事宜。

- 2.自行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單後，**須詳加核對複試單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 103 年 5 月 21 日(三)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亦可撥電話(03) 8632146、8632142、8632143、8632144、8632145 查詢。
- 3.有筆試之系所，考生每節考試憑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件入場；複試通知單考生需妥為保存，應考當日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攜帶身分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以有相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向各招生系所申請補發。

(三) 共同說明事項：

- 1.如操作上有任何問題，最遲應於考試前兩個工作天來電洽詢。如因逾期洽詢，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要求退費。
- 2.**複試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費，請於繳費前審慎考慮。**
- 3.複試通知單限於考試當日使用，應試後不再補發。

貳、考試時間、地點及複試作業流程

本校博士班考試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

- (一)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之項目(資料審查)參與初試。
- (二) 初試通過名單將於 **103 年 5 月 16 日(五)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examination.ndhu.edu.tw/>)。

二、複試(含筆試、口試)

- 1.複試時間：103 年 5 月 23~25 日(星期五~日)。
- 2.複試地點：以各系所複試通知單指定地點為準。
 - ◆ 壽豐校區地址：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 3.考生至各系所應試時，務請攜帶「複試報名費轉帳證明」、「複試通知單」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4.其餘應試相關規定，則依複試通知單所記載事項辦理。

參、錄取

※總成績計算方式：係各項目原始分數加權後之總和，計至小數點第 2 位。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比率評定各考生之成績。
- 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系所班(組)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高低順序錄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惟如無筆試者，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該科成績仍相同者，該名次考生一律錄取。**
- 四、除特殊規定之筆試科目外，其餘各考審項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
- 五、**考生若有應試項目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系所、班、組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

次遞補；遞補公告作業之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以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後，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七、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若因未達錄取標準而未滿額，其缺額得互為流用，流用方式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八、放榜後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前，同系所班各組或同系所班之一般生及在職生之招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其流用原則由該系所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肆、放榜

一、放榜日期：103 年 6 月 6 日（五）下午 5 時前。

二、公佈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壽豐校區行政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招生訊息網頁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考生之成績單一律以郵遞方式寄發；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四、成績單、錄取報到通知單（正、備取生）將以郵遞方式寄發。

五、本校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伍、成績複查

一、申請期限：103 年 6 月 17 日（二）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

三、檢附表件：

（一）簡章『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二）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

（三）回郵信封（平信 5 元、限時 12 元、掛號 25 元、限時掛號 3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四）郵政匯票。

四、複查費：每科 5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僅就筆試科目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成績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電腦卡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

（三）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不接受現場複查。

陸、驗證及報到程序

一、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若於成績單寄發後一週內仍未收到（確切寄發日期請見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應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或申請補發錄取通知單，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期限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查詢電話：03-8632146）。

二、報到意願調查：

(一) 填寫身分：**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二) 填寫時間：

103 年 6 月 13 日 (五) 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7 日 (二) 下午 4 時止。

(三) 調查表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四)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均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報到意願調查表(請務必列印報到意願填寫結果表保留備查)；**逾期未上網填寫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2. 『**103 年 6 月 18 日 (三) 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9 日 (四) 下午 4 時止開放錄取生報到意願更正**』，請依個人資料登入原填寫調查表之系統確認報到意願，**如與本人報到意願不符，請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報到意願更正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 103 年 6 月 19 日 (四) 下午 5 時前，傳真至 (03) 8632140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辦理更正事宜，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 (本校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3) 8632146)。
3. 第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6 日 (四) 下午 5 時前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以紙本方式通知。
4. 第二階段起，遞補錄取名單將隨時公告於各系所網頁，直至無遞補名額或遞補公告作業最後截止日。
5. 最後一階段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日：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下午 5 時 (以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6. 博士班正取生宿舍申請，於規定期限內登記並完成保證金繳交手續者，博一保障住宿。宿舍申請及相關訊息，請參閱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www.student.ndhu.edu.tw>)。

三、正取生應於 103 年 6 月 17 日 (二) 前 (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錄取通知單及學、經歷證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錄取系所 (寄件資訊請見錄取通知單)，辦理驗證、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驗證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歷 (力) 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系所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經遞補之錄取生須於當梯次遞補錄取公告指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五、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若因個人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 (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於本校招生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並**親自簽名後寄回本校錄取系所**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六、錄取生一經放棄，即不可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復，考生於放棄前請審慎考慮。

七、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驗證時，應持以下與網路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 (含年資) 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一) 一般生：

1. 錄取通知單影本。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在學證明正本** (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或承辦單位章戳) 及**學歷切結書**；已畢業生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

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二）在職生：（已於報名時繳交部份項目正本者，該項目免繳）

1.錄取通知單影本。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4.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請參閱簡章『**附錄五、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附錄六、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二、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7.服務機關開具之簡章『**附件三、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正本。

8.報考時之「現職證明書」，足資證明錄取生為現職人員之文件正本（若服務年資證明書或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亦可證明現任職該單位者，則免繳現職證明書）。

※「服務年資證明書」及「現職證明書」內容須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服務年資、工作內容概述、並須加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

※在職證明正本、離職證明文件影本，若有記載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公司全銜、職務、任職起迄年月等資料，經本校認可後亦可作為服務年資證明使用。

八、錄取生報到時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簽具切結書（學歷切結書隨錄取通知單一併寄發，或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驗證，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九、錄取之研究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役男於等候備取期間，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延期徵集截止日期為103年9月30日。

柒、註冊、入學

一、修業年限：各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法規規定及本校學則、教務章程等規定辦理。

二、正取生因重病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103年9月研究生開學前一週檢具證明（重病者須具醫院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遞補之備取生，除因服役、懷孕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為役政機關（單位）如期辦理役男延期徵集，錄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且已經徵召入營者，一律不准辦理延期徵集（教育部86.9.23台（86）高（一）字第

86110732 號函)；另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在學緩徵條件(教育部 96.9.29 台僑字第 0960146493 號函)。惟備取生於等候遞補通知前，可憑錄取通知單向役政單位辦理延期徵集。

- 四、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就讀博士班，應由錄取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無法獲准就讀，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應屆畢業研究生重行報考本校博士班而錄取者，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不得申請緩徵。
- 六、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至遲無法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補繳學位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七、以同等學力及非本科系報考之錄取生，入學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所屬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該系所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八、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另如有其他相關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九、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各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辦理。
- 十、錄取生入學後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並經考試錄取後修讀教育學程，其名額依教育部規定訂定之；畢業後初檢、實習及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十一、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並依註冊須知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校 102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www.aa.ndhu.edu.tw>)或學雜費專區(<http://mis.ndhu.edu.tw/charge>)；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結果收取。

捌、考生申訴及其他

- 一、考生不服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者，得向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招生委員會對其個人所採措施之日起，7 日內以書面為之，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 四、申請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招生委員會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之案件不予受理。
- 五、除有應不受理之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招生委員會依據相關規定就書面資料審慎評議，於受理案件一個月內完成評議書，陳報校長核備後寄送申訴人。

玖、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考試系所組別、招生名額、考試資格及考試內容

本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甄試放榜缺額，已併入本簡章該系所班招生名額內。如遇招生名額調整時，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週知。

博士班報名共同規定

(一) 一般生報名資格：

- 1.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2.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並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
- 3.符合入學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持境外學歷應考者，於錄取報到辦理驗證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詳簡章附錄五、六)，繳驗(交)所需文件。

◎持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參見「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二) 在職生報名資格：

除應具備上述一般生申請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各招生系所班組如有特殊報考資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 1.須在公營機構服務2年以上，取得在職證明書(含服務年資)及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之現職人員。
- 2.前項所謂「2年以上」係自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計至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日止(以本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公告為準)。

(三) 同等學力報考規定：

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填妥簡章附件八審查認定申請書，並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本學年度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103年3月4日(二)至103年3月11日(二)止

※審查認定費：3,000元(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

劃撥帳號：06624133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繳款人：考生姓名

劃撥單備註欄：103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同等學力審查認定費

※送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2段1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送件注意事項：

- 1.請繳交簡章附件八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2.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同等學力認定】，並連同「劃撥收據」與受審資料一併繳寄，請自存收據影本。

(四) 其他相關規定，請見各報考系所簡章內容。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理工學院

系 所 別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 1 份。 2.研讀計畫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3513~4、3561	傳 真 號 碼	(03) 86335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ath@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 1 份。 2.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畫書、其 他學術著作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4012~4	傳 真 號 碼	(03) 86340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kiki2002@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 生物技術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在職生 2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 1 份。 2. 博士班研究（初步）計畫書、碩 士論文、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3633	傳真號碼	(03) 8633630
系所網址	http://www.dlife.ndhu.edu.tw	電子信箱	ajzen1975@mail.ndhu.edu.tw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		

系 所 別	物理學系 應用物理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 1 份。 2. 研讀計畫及相關學術成果各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3692~3	傳真號碼	(03) 8633690
系所網址	http://www.phys.ndhu.edu.tw	電子信箱	jenna@mail.ndhu.edu.tw
備 註	口試含 15 分鐘的碩士論文內容口頭報告或研讀方向報告。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化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0%） 二、複試：口試（佔 7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或初稿、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4.未來進修計畫。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3572~3	傳真號碼	(03) 8633570
系所網址	http://www.chem.ndhu.edu.tw	電子信箱	liju@mail.ndhu.edu.tw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化學系博士班		

系 所 別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3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 2.碩士論文、研究論文、博士研究計畫書、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4062	傳真號碼	(03) 8634060
系所網址	http://www.ee.ndhu.edu.tw	電子信箱	Min@mail.ndhu.edu.tw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光電工程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自傳、博士研究計畫書、學術與技術成果、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4202	傳 真 號 碼	(03) 863420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meng.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cchou@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系 所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組 別	材料科學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自傳、博士研究計畫書、學術與技術成果、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4202	傳 真 號 碼	(03) 863420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meng.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cchou@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環境學院

系所別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評分方式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名繳交資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學歷證明、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畫構想書、其他學術著作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3267	傳真號碼	(03) 8633260
系所網址	http://www.nres.ndhu.edu.tw	電子信箱	stoven@mail.ndhu.edu.tw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博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系所別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殊報考資格	無
評分方式及佔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名繳交資料	1.自傳。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1 份。 3.碩士論文 1 份。 4.博士研究計畫 1 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或資料 1 份。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5673	傳真號碼	(03) 8635670
系所網址	http://www.cll.ndhu.edu.tw	電子信箱	shing@mail.ndhu.edu.tw
備審資料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中國語文學系 民間文學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自傳。 2.碩士班歷年成績單1份。 3.碩士論文1份（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4.博士研究計畫1份。 5.其他有助審查之著作或資料1份。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5673	傳 真 號 碼	(03) 863567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ll.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hing@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中國語文學系民間文學博士班		

系 所 別	經濟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相關研究著作、研究計畫、簡歷、學歷證明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5533	傳 真 號 碼	(03) 86355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con.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co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經濟學系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 別	經營管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 (佔 35%) 二、複試：口試 (佔 65%)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書面審查資料表。 2.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3.碩士論文 (無碩士論文者,請說明)、博士研究計畫書、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各 1 份。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3162	傳 真 號 碼	(03) 86330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b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cpjuang@mail.ndhu.edu.tw
備 註	1.書面審查資料表請上網下載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網址: http://faculty.ndhu.edu.tw/~ibm/main/4/doc/phd_data.doc 2.經營管理組由企業管理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企業管理學系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 別	會計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 (佔 50%) 二、複試：口試 (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碩士論文 (無碩士論文者,請說明)、博士研究計畫書、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各 1 份。 3.推薦函 2 封。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3072	傳 真 號 碼	(03) 863307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acct.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dacct@mail.ndhu.edu.tw
備 註	會計組由會計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會計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財務金融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請說明）、博士研究計畫書、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各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3133	傳真號碼	(03) 8633130
系所網址	http://www.fin.ndhu.edu.tw	電子信箱	lwtai@mail.ndhu.edu.tw
備 註	財務金融組由財務金融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財務金融學系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資訊管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35%） 二、複試：口試（佔 65%）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碩士論文（無碩士論文者，請說明）、博士研究計畫書、其他學術或創作之著作各 1 份。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3102	傳真號碼	(03) 8633100
系所網址	http://www.im.ndhu.edu.tw	電子信箱	wenyi@mail.ndhu.edu.tw
備 註	資訊管理組由資訊管理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資訊管理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組 別	觀光遊憩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 (佔 25%) 二、複試： (一) 筆試 (佔 35%) (二) 口試 (佔 4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3 日(五)	報 繳 交 資 料 名 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 2. 學歷證明、碩士論文、博士研究計畫構想書、其他 (例：學術著作) 各 1 份。 3. 推薦函 2 封。 4. 自傳。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 目 滿 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 觀光休閒遊憩學	100 分	含文獻評析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1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 8633292	傳 真 號 碼	(03) 863329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r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minwang@mail.ndhu.edu.tw
備 註	1. 自傳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 觀光遊憩組由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負責，各組學生考試入學後，依各組課程規劃修業，且不得轉組。各組之學生由各所屬系所負責論文指導等相關事宜，如有特殊狀況，須經各系所之同意，方得由不同組所屬系所之教授共同指導。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		

※花師教育學院

系 所 別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 別	課程與教學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 (佔 40%) 二、複試：口試 (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繳 交 資 料 名 料	1. 碩士論文 (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 已發表之學術論著 (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 研究計畫。 4.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4823	傳 真 號 碼	(03) 863482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uyu@mail.ndhu.edu.tw
備 註	1. 研究計畫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2. 歷年成績單僅供口試參考。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 別	體育組
招生名額	3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 (佔 40%) 二、複試：口試 (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25 日(六、日)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碩士論文 (1)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 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 著代替。 (2)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 稿。 2.研究計畫。 3.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 1 份。 4.自傳及推薦函 2 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已 發表之學術論著或運動成就證明 文件；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 文摘要)。
聯 絡 電 話	(03)8634936		傳 真 號 碼	(03)8634930
筆 試 科 目	無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yuchun@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系 所 別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 別	特殊教育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 (佔 30%) 二、複試： (一)筆試 (佔 40%) (二)口試 (佔 3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 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 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 初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 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筆 試 科 目	考 科 名 稱	科目滿分	考 科 相 關 說 明	
	1.特殊教育論題	100 分	特殊教育(含資賦優異及身心障礙) 論題與趨勢	
	筆 試 科 目 總 分	100 分		
聯 絡 電 話	(03) 8634872		傳 真 號 碼	(03) 863487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pe.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spe@mail.ndhu.edu.tw
備 註	口試項目：分身心障礙、資賦優異論題及趨勢、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評審，可準備 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特殊教育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教育博士班	組 別	教育政策與行政組
招生名額	3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40%） 二、複試：口試（佔 6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碩士論文（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自傳。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5556	傳 真 號 碼	(03) 86349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am.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huishu@mail.ndhu.edu.tw
備 註	1.研究計畫除計分外並供口試參考。 2.歷年成績單僅供口試參考。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系 所 別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2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 分 方 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25 日(六、日)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碩士論文 (1)應屆畢業生得繳交碩士論文初稿。 (2)碩士學位如係在國外獲得而無碩士論文者，得以相等之學術論著代替。 2.已發表之學術論著(以外國文字撰寫者須附中文摘要)。 3.研究計畫。 4.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自傳(包括學習、工作經歷、研究歷程或社會參與經歷等)。 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筆 試 科 目	無		
聯 絡 電 話	(03) 8634824	傳 真 號 碼	(03) 863482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電 子 信 箱	esontsai@mail.ndhu.edu.tw
備 審 資 料 收 件 地 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

系 所 別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 科學教育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 碩士論文（或初稿）及相關學術 成果各 1 份。 2. 研讀計畫（含簡歷、動機及目 標）。 3.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表正本 各 1 份。 4. 推薦函 1 封（推薦函格式請依備 註欄說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4824	傳真號碼	(03) 8634820
系所網址	http://www.cdhp.ndhu.edu.tw	電子信箱	esontsai@mail.ndhu.edu.tw
備 註	本班推薦函格式請至網頁下載，網址： http://goo.gl/iLSocb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課程設計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		

※原住民族學院

系 所 別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特 殊 報 考 資 格	無
評分方式 及 佔 分	一、初試：資料審查（佔 50%） 二、複試：口試（佔 50%） *複試日期為 103 年 5 月 24 日(六)	報 名 繳 交 資 料	1.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各 1 份。 2. 碩士論文（須含中文摘要，若無 論文，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 學位之取得並無論文寫作之要 求，而得以學校認可之論文或報 告替代之）、代表著作（最多 3 篇，若無則免附）及著作目錄、 博士研究計畫書（4000 至 6000 字）各 1 份。 3. 教授推薦函 2 封（推薦函需由推 薦人密封並於封口處簽名）。
筆試科目	無		
聯絡電話	(03) 8635762	傳真號碼	(03) 8635760
系所網址	http://www.erc.ndhu.edu.tw	電子信箱	sylong@mail.ndhu.edu.tw
備 註	1. 口試項目：分社會科學基礎知識、研究方法及研究潛力等項評審，可準備 10 分鐘 Power Point 簡報。 2. 有關入學考試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招生資訊；修業相關資訊請參考本系網頁/法規 表單。		
備審資料 收件地址	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 1 號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博士班		

附錄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電腦軟硬體需求

操作的個人電腦必須具備以下功能：

- (一) 網際網路連線功能。
- (二) 中文輸入及輸出功能。
- (三) 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之 IE 6.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解析度 800*600 顯示模式進行登錄作業，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智慧型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請參閱簡章內文第壹篇總則『三、報名及費用』。

註：報名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ATM 轉帳系統」及「網路報名系統」每日 24 小時開放。

四、報名費繳費帳號索取及查詢：

- (一) 索取繳費帳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進入『博士班考試網路報名系統』，點選「索取繳費帳號」。

- (二) 繳費帳號索取方式：

先選擇欲報考之班別，輸入「姓名」、「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以取得個人專屬之繳費帳號（資料請輸入正確，以免因無法聯絡或辨別身分而權益受損）。

註：

- 一、僑生無身分證字號者，請填寫護照號碼。如其不足 10 碼者，請於護照號碼後補 0。
- 二、資料如輸入錯誤，可重新索取新的繳費帳號後，以新的帳號再行繳費。
- 三、如欲報考兩系所（組）之考生，需索取兩個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交報名費，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三) 查詢繳費帳號：

考生如欲查詢繳費帳號，可點選「轉帳帳號查詢」，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及「E-mail 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帳號。

- (四) 報名費入帳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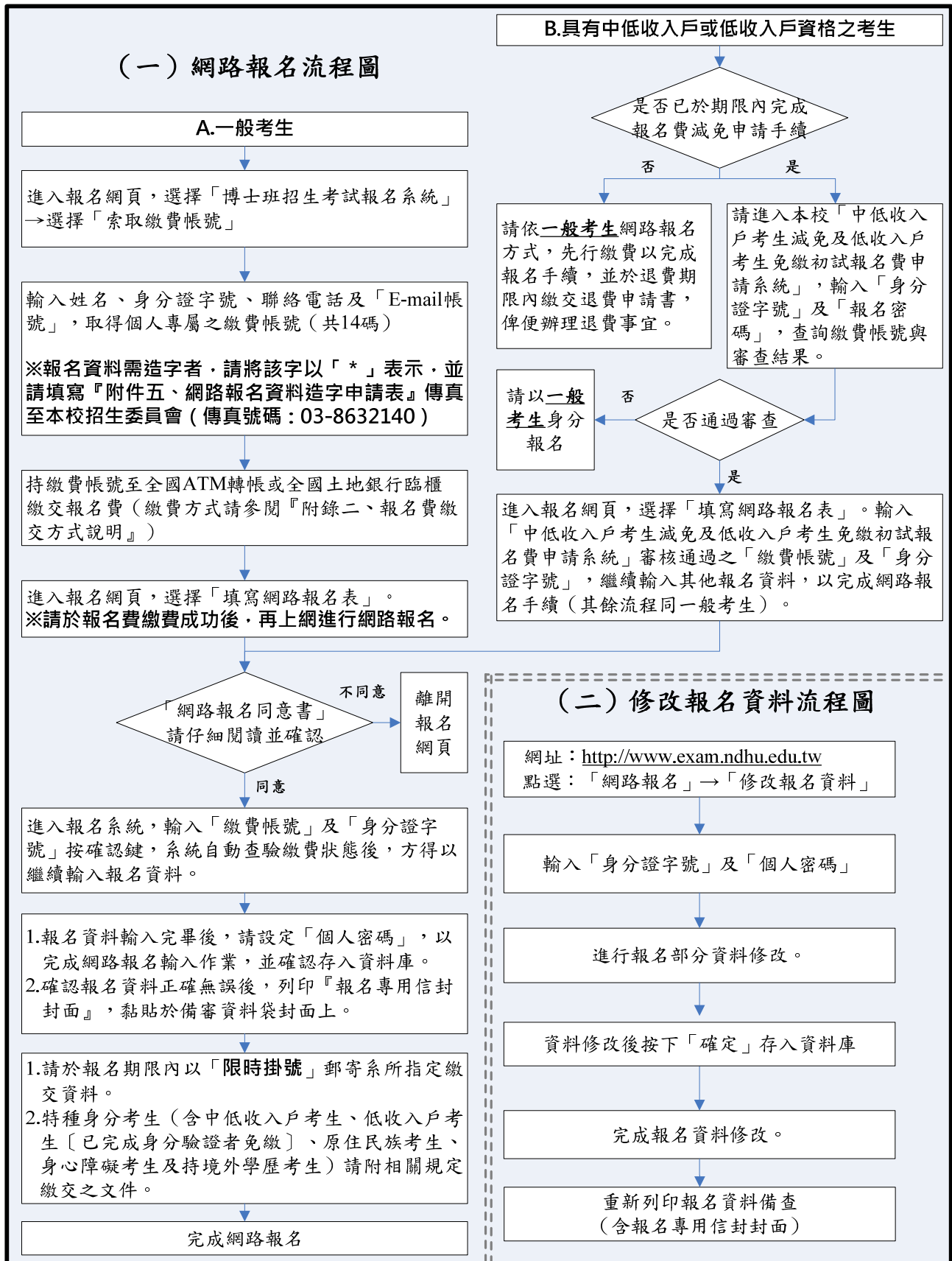
考生經繳款後，可至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及「繳費帳號」，系統將會告知繳費狀態（以 ATM 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可查詢入帳情形；臨櫃繳款約 1 至 2 小時）。

五、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報名費確認入帳後，可憑「繳費帳號」及「身分證字號」登入填寫網路報名表；資料輸入完畢後，請確認資料已存入資料庫。系統每次登錄有效時間為 30 分鐘，平均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至 20 分鐘（依個人打字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20 分鐘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等）備妥，可節省時間。

六、確認報名資料：

完成登錄作業後，系統會自動發送「網路報名資料確認訊息」至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信箱，請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如有需更正事項，請於網路報名截止前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先前登錄之「身分證字號」及「個人密碼」進入修改。



七、下載並列印『國立東華大學博士班考試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八、寄送備審資料：備審資料袋內容請詳見第壹篇總則『四、備審資料』。

九、完成報名手續。

十、網路相關服務：

(一) E-mail 通知項目：

1.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後回覆。

2.網路報名資料修改後之更新回覆。

※每封 E-mail 只傳送一次，若因考生所屬伺服器判別信件為廣告信或考生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不足而拒收，則系統恕不做二次傳送。

(二) 網路公告：

- 1.報名人數一覽表（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2.通過初試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3.複試通知單下載暨繳費通知（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4.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
- 5.遞補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招生系所網頁）。
- 6.其他與本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三) 完成報名手續通知書、複試通知單列印。

(四)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意願調查。

十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若報名資料有特殊文字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將簡章內之『附件五、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傳真號碼：03-8632140），由本校代為處理。
- (二)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分別，考生於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 (三) **未填妥報名表致系統無法辨認者，雖已繳費亦視同未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四) **如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無法順利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請先行確認是否為網路防火牆阻擋之因素，此狀況常發生於公司、社區、學校等機關團體之網路環境；如發生上述情況，請轉移至另一種網路環境（如住家、網咖等）嘗試進行網路報名。**

附錄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繳費方式：

(一) ATM 轉帳：(以本方式繳款約數分鐘後，即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1. 為求繳費資料正確、迅速，建議以本方式完成繳費，以節省您的報名時間。
2. 持金融卡至各地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繳費，需支付 ATM 轉帳手續費最高 17 元。
3. 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者請選擇「轉帳」)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 2,000 元；複試報名費 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4. 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擇「跨行轉帳」 → 選擇「非約定帳戶」 → 輸入土地銀行代號「005」 →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個人上網索取之轉帳帳號共 14 位數字) → 輸入「繳款金額」(博士班 2,000 元；複試報名費 500 元)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 → 列印明細表備查 (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

(二) 全國土地銀行臨櫃繳款：(以本方式繳款約 1 至 2 小時，始可上網填寫報名表)

請至全國臺灣土地銀行 (郵局、其他行庫無法受理) 各地分行櫃檯，以現金方式繳款 (填寫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請見下方圖例)。

請填入網路報名系統取得帳號(共14碼)

臺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存摺類存款憑條
DEPOSIT SLIP

傳票總號 _____
會計編號 _____
出納編號 _____
對方科目 _____

記帳

無指代收專用並請鍵入代號 (二聯式)

帳號	行別	科目	編號	檢號	年月日
5034					

(寄)請勾選
 活期存款 (Demand Deposit Account)
 活期儲蓄存款 (Demand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Staff Savings Deposit Account)

主辦

戶名 Account Name
國立東華大學

存入金額 AMOUNT
佰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填入報名費 (不另收取手續費)

附單據
初試報名費: 2,000
複試報名費: 500

會計

存繳人備註 Remark
考生姓名

代號

本欄請靠右填寫

張

戶名:

櫃台機編號	序號	櫃員代號	主管代號	日期	帳號	摘要	存入金額

主管

可抵用金額 起前起息日 存繳人備註 洗錢 認證核章

填寫說明：

戶名：國立東華大學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共 14 位數字)。

金額：
初試報名費 2,000 元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存款人：考生姓名

二、繳款注意事項：

- (一) 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跨行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餘額是否充足，以順利完成轉帳作業。
- (二)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扣帳、是否有交易金額及是否扣手續費 (土地銀行用戶或 VIP 免手續費者除外)，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之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若否，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如用郵局帳戶轉帳者，可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完成。亦可由本校招生系統網頁之「網路報名」，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繳費帳號查詢是否繳費成功。(網址：<http://www.exam.ndhu.edu.tw/>)
- (三) 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帳號寫錯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者概不受理，若因而延誤報名，責任由考生自負。
- (四) 每組繳費帳號只能報考一個系所班 (組)，考生如欲報考兩系所 (組)，需所索取兩組繳費帳號，並分別轉帳繳費後，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表。
- (五) 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六) 確認繳款完成後，務請上網填寫網路報名表，以完成報名手續。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略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5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6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8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 9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1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東華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0.12.07 101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應在規定時間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將所帶證件置於考桌上「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前列證件而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一律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該科考試資格。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需暫時離座者，需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四、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號碼與應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誤用卷卡者，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非編定之考區時，一律不予應考。
- 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應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除應考證、身分證件、必要之文具及掌上型計算機外（限簡章中註明准予使用之考科），不得攜帶書刊、紙張、行動電話或任何足以妨礙試場秩序、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且攜帶入場（含教室內之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向監試人員報備核准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議處。
- 七、考生除因題目印刷不清，得於考試時間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就試題發問外，其他不得發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九、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各科答案卷（卡）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 十一、考試完畢，交卷後即須出場，請勿逗留試場門口；在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試題帶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含鉛筆），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作答，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 分。
- 十四、考生應在指定之答案卷、卡之作答區內作答，方予計分。在卷面之評閱區作答、或在答案卷、卡內書寫足以辨認考生身份之文字記號、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符號及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凡不遵守以上規則之考生，監試人員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內，必要時報告考區主任處理。
- 十六、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十七、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八、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九、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扣分或做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二十、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4月3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053979C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第 4 條 申請人為入學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第二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須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並以此取得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 生 姓 名											應 考 證 號 碼			
系 所 班 組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複查得分 (本區域考生請勿填寫)													
(請填寫複查考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請填寫複查考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請填寫複查考科名稱)	題號													總分
	得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期限：103 年 6 月 17 日 (二) 前 (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通知單正本及申請書，否則不予受理。
3. 請另附貼妥回郵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信封。
4. 複查費：每科 50 元整，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東華大學。
5.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每題得分及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考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6. 資料審查、術科考試、口試成績及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均不受理複查；部分採電腦答案卡作答之考科，僅受理答案卷部分複查，電腦卡以電腦判讀之分數為準。

【附件二】

(報考在職生專用)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服 務 部 門		職 稱			
年 資 起 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工 作 內 容 概 述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負責主管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報名後如查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如開立證明單位提供之格式，已包含本附件所有相關欄位者，得取代之。
- 四、本表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

【附件三】

(報考在職生專用)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在職人員進修國立東華大學同意書

機關名稱	(機關全銜)		
進修人員姓名			
系所班組別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及職位	服務年資	年	月至 年 月

(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服務機關：

負責主管：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本表請於驗證報到時繳交。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系所班組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障 礙 類 別			障 礙 等 級		
鑑 定 日 期			重 新 鑑 定 日 期		
連 絡 人			關 係		
申請提供 協助方式 (請勾選)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方式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1. 無需提供特別協助，請按一般生方式安排應考。				
	2.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3. 提供放大為 A3 之答案紙。				
	4. 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				
	5. 延長考試時間，惟每科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				
	6. 協助考生閱讀或紀錄答案之輔具。				
7. 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請列舉：_____					
請 檢 附 下 列 資 料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反面)		
備 註	<p>一、本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身分規範如下：</p> <p>1.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視障考生。</p> <p>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p> <p>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p> <p>二、有聽覺障礙、下肢障礙、情緒障礙等非屬本辦法服務對象之身心障礙考生，如需考區提供必要之協助者，請務必勾選『第七點、其他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並註記清楚，俾便安排考場。</p> <p>三、填具本表者，須一併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p> <p>四、凡未依前列規定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再申請之考生，一律不予延長應試時間。</p>				

【附件五】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資料造字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系 所 班 組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明 說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字之字為：) *填寫範例： 考生姓名：王敬峯 請勾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字之字為： 峯)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2.回覆方式：請於 <u>103 年 4 月 21 日 (一)</u> 前以 傳真 方式辦理。 傳真電話：03-8632140 聯絡電話：03-8632146 收件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 2 段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3.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電腦無法自動顯示之難字者，務請將本表回覆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4.已申請造字者，於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應考證、複試通知單時，可能因個人電腦字碼問題無法正確顯示於應考證、複試通知單上，造成缺字或漏字，請考生於 考試當日一併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應考即可 。 <u>5.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u>



國立東華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系所班組別															
繳費帳號 由本校系統取得之14碼繳費帳號	5	0	3	4											
通訊地址	(請填寫郵遞區號) □□□-□□														
聯絡方式	(日) (手機)							(夜) (E-mail)							
申請退費原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免繳報名費) ※請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 (未於時限內申請報名費減免) ※請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資格不符 (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未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登錄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請 <u>浮貼</u> 「報名費轉帳證明」) 轉帳證明分類如下： 1.一般 ATM：請黏貼報名費轉帳之「交易明細表」。 2.網路 ATM：請印出報名費「轉帳成功畫面」後黏貼。 3.臨櫃繳款：請黏貼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之收執聯」。 4.若無以上憑證，請黏貼已列出報名費轉帳成功並扣款之存摺影本，或請銀行開具相關證明。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備註	※退費申請方式：以 <u>傳真</u> 辦理。 傳真號碼：(03) 8632140，請於傳真後來電(03) 8632146 確認。 ※退費申請期限： 103年04月21日(一) (郵遞以國內郵戳為憑，傳真以收件時間為準)。 ※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4百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考生免扣行政作業處理費)。 ※退費以 <u>匯款至考生本人帳戶</u> 方式辦理， 帳號相關資訊務請填寫正確，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以下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帳戶，以辦理退款事宜。(請以正楷書寫，並仔細檢核無誤)

退費帳號

郵局

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庫

銀行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帳號請由左至右依序填寫，未填滿之欄位請留空白)

【附件七】(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境外學歷(外國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本校辦理境外學歷驗證事項，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英文)	護照證號	
系所班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畢業(肄)業學校	校名	(中文) (英文)	
	地址		
<p>一、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規定。</p> <p>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之規定。</p> <p>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國外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四、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u>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議異。</u></p> <p>此 致 國立東華大學</p> <p>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103年__月__日</p>			

【附件八】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專用)



10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審查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中文)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班組			
通訊地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具備資格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說明：

- 1.以同等學力資格(不含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碩士學位者)報考本校博士班考試之考生，應於報名前將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1份及所具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送本校先行審查認定，以確認著作是否具有相當碩士水準，並經本校函覆通知審查結果合於報考資格後，始可報考。
- 2.同等學力認定著作送審收件日期：**103年3月4日(二)至103年3月11日(二)止**(以國內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同等學力認定】，並連同審查認定費「劃撥收據」與受審資料一併繳寄，請自存收據影本。)

申請人：_____ (簽名)

103年____月____日